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三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1日